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本科教改项目、校级 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日前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8〕2号），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申报推荐、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工作，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项目申报

请按照省厅《通知》要求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2018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及《2018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。

二、校级项目申报

1. 2018年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原则、立项范围、立项选题指南等，均参照省厅《通知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，近 3 学年（2015~2018）面向本专科学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96 学时。

3. 在研的省级、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，不牵头申报新项目；往年立项超过结项时间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；在读硕士、博士不得牵头申报。

4. 近 5 年已做过相关内容研究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项目主持人不允许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；每个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（含主持人），每个成员参加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。

6.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理由合理者可延期 1 年。

三. 材料提交要求

各项目申报表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11 日。纸质版均为一式三份，交至教务处 B202 室，电子版发送教务处邮箱。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

附：

1.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通知
(鲁教高字〔2018〕2号)
2. 2018年省级教改通知附件
3. 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4. 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